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3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天耀

李昀儒

被告 天王星展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信平

被告 解蕙璇

高孟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訴字第733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解蕙璇、高孟岑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志鴻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天王星展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50,00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3,671元由被告解蕙璇、高孟岑於繼承被繼承人高志鴻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天王星展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50,00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0,0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天王星展業有限公司（下稱天王星公司）於
06 民國111年10月18日邀同訴外人高志鴻擔任連帶保證人，向
07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
08 年10月19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09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5%機動計算，依本金
10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計付利息；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除
11 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
12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天王星
13 公司自113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原告本金2,
14 250,007元及利息、違約金，依貸款契約書第14條第1項約
15 定，天王星公司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高志鴻為上開借款
16 之連帶保證人，其已於113年7月28日死亡，解蕙璇、高孟岑
17 為高志鴻之繼承人，應於繼承高志鴻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
18 務與天王星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19 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催
25 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
26 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高志鴻之戶籍謄本（除戶全部）、家
27 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當事人：高志鴻）、繼承系
28 統表、存款利率資料等證據為證（見臺北地院113年度訴字
29 第7332號卷第11至31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對
30 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3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
02 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0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07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08 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條第
09 1項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
10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11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
12 第1項本文、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務人死亡，其繼承人應
13 以繼承所得遺產為範圍，對債權人負清償責任。經查，被告
14 向原告借款，迄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5 金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解蕙璇、高孟岑於繼承被繼承人高志鴻之遺產
17 範圍內，與天王星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
18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0 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21 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免為
22 假執行。

23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3,671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25 解蕙璇、高孟岑於繼承被繼承人高志鴻之遺產範圍內，與被
26 告天王星公司連帶負擔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30 法官 李宜娟

31 法官 陳 馥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王峻彬